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信永中和因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贺春海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因工作安排调整，信永中和指派夏瑞先生接替贺春海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夏瑞先生，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人员工作调整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